漠沙灯笼山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新平县人民政府依据漠沙灯笼山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位于新平县漠沙镇鱼塘村民委员会新村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土地产权明析。地块东至新村村民小组、南至新村村民小组、西至新村村民小组、北至新村村民小组。

二、土地现状

漠沙灯笼山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征收土地涉及新平县漠沙镇鱼塘村民委员会新村村民小组，土地总面积0.8033公顷，其中农用地0.8033公顷（不涉及占用耕地、园地0.7659公顷、其他农用地0.0374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漠沙灯笼山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漠沙灯笼山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此次征收土地补偿费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执行，土地所处的漠沙镇鱼塘村民委员会属于II类片区，补偿标准为园地85.200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参照旱地85.2000万元/公顷，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玉溪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玉政通〔2022〕2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

该项目用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105人，其中：0-16周岁的有2人，16-60周岁的有89人，60周岁以上的有14人。

六、安置方式

计划通过社保安置105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的精神，已按“先保后征”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1日